

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8月18日下午2:00于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监事陈章锐先生、郑伍昌先生、孟超先生、王哲生先生和黄晓鸿先生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章锐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的自查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00八年八月二十日